

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

103.05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2.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2.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6.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(簡稱校核心課程)為鼓勵辦理實作學習、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，以提升教學效果及品質、增進學術智能、加強校際交流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，優先補助下列課程為原則：

- 一、在地關懷相關課程
- 二、海洋、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課程
- 三、性別平等相關課程
- 四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
- 五、族群文化相關課程
- 六、藝文涵養相關課程

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

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四條 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視課程必要性，採用全額或部份經費補助，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為舉辦活動之必須費用。由本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公告補助名單：
 - 1.教學活動的主題及內容與課程目標之關聯性，及其預期成效。
 - 2.教學活動與資源規劃之適切性。
 - 3.參考過往獲本中心補助課程之結案報告繳交情形。
- 二、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申請之作業，申請教師於每學期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申請表」，並附上企劃書送至本中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人需先行墊付活動所需款項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檢具單據核銷及活動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(含活動照片或錄影錄音)方可進行核銷。凡逾期末繳交或核銷者，一律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